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1366号凯悦酒店5楼3号沙龙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9,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394	99.7443	21,500	0.25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394	99.7443	21,500	0.25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394	99.7443	21,500	0.25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388,394	99.7443	21,500	0.2557	0	0.0000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388,394	99.7443	21,500	0.255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388,394	99.7443	21,500	0.25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均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传良、马晓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1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吉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吉喆先生《关于提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吉喆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吉喆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10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吉喆先生向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一致行动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其增持计划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9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除上述情形之外,提议人吉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吉喆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的相关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0月8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吉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500万-1000万	1.00-2.00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047,133	66.61	338,047,133	67.61	343,047,133	68.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952,867	33.39	161,952,867	32.39	156,952,867	31.39
总股本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其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0,13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290.1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8.11%、11.2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7.18%,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回购提议人一致行动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其增持计划于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9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原股东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朗行”)合计持有公司45,582,24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相应合伙人邹启明(7.29%)、陈君(1.82%)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邹启明、陈君承诺将继续履行青岛朗行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经公司问询,邹启明、陈君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吉喆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2022年10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提议人一致行动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其增持计划于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9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除前述上述情形之外,提议人吉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9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公司对偿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承担连带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1022民初3007号,现就公司及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3.86%)与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1022民初128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号)。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10民终217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4号)。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经公安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被告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700万元及截止2022年2月21日未付利息389812.5元,偿还原告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300万元及截止2022年2月21日未付利息303807元,偿还原告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300万元及截止2022年2月21日未付利息299460元,偿还原告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截止2022年2月21日未付利息244580.7元。并自2022年2月22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1.34%计算利息及罚息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2、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在14000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的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公国用(2010)第2975号、抵押权证号:鄂(2019)公安不动产证明第0000505号]的拍卖、变卖价款在9000万元的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质押的5676.733吨库存基酒(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编号:1256236000150359522 4)的拍卖、变卖价款在14000万元的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100万股“凯乐科技”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260)的拍卖、变卖价款在5000万元的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原告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110万股“凯乐科技”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260)的拍卖、变卖价款在5000万元的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驳回原告湖北公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99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于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缴纳,逾期不缴,将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1022民初3007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9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2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97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问题1、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666.67万元,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602.36万元。半年报显示,该事项起因是2022年2月,法院从公司已冻结基本账户划扣2000万元支付给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新),株洲高新为公司与科达商贸的共同供应商,科达商贸目前因账户冻结无能力以现金方式支付款项,与公司达成协议,明确约定上述款项的三分之一待科达商贸账户解封后立即支付,因此,导致控股股东被动